

2025年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民政领域的规划性文件和本区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办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和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查处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调推动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的福利工作。

（八）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九）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和培育社会工作服务行业的发展。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是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区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拟订民政法制建设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二）人事和规划财务股。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三）养老服务股。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指导落实，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四）社会福利股。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社会事务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的殡葬管理工作，查处违法殡葬行为和非法的殡葬组织；负责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职责；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数定和管理，指导地名命名、史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参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承担全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负责推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七）社会组织管理股。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按照管理权限对

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定和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行政在职人员16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19人；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事业单位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员9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86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4.38
本年收入合计	22,865.76	本年支出合计	22,865.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865.76	支出总计	22,865.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865.76	22,351.38	5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51	22,19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7.28	1,33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57	4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1.71	9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9	1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1	7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	5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9	2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49.76	1,3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4.17	2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9	54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78.59	3,27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78.59	3,27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86.12	13,9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6.75	60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79.37	13,3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44.09	1,9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4.41	1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49.68	1,74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	1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	1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4	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4.38	0.00	5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4.38	0.00	5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38	0.00	5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65.76	758.11	22,107.6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51	597.24	21,593.2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7.28	405.57	931.7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57	4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1.71	0.00	93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9	1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1	7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	5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9	2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49.76	0.00	1,349.76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4.17	0.00	284.17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9	0.00	547.59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78.59	0.00	3,278.59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78.59	0.00	3,278.59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86.12	0.00	13,986.12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6.75	0.00	606.75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79.37	0.00	13,379.37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44.09	0.00	1,944.0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4.41	0.00	194.41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49.68	0.00	1,749.6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	35.27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	35.27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4	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4.38	0.00	514.38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4.38	0.00	514.3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38	0.00	514.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5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4.3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4.38
本年收入合计	22,865.76	本年支出合计	22,865.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865.76	支出总计	22,865.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51.38	758.11	21,593.2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51	597.24	21,593.2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37.28	405.57	931.71
[2080201]行政运行	405.57	405.57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1.71	0.00	931.7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9	154.3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1	77.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9	51.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9	25.79	0.00
[20808]抚恤	2.01	2.0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1	2.01	0.00
[20810]社会福利	1,349.76	0.00	1,349.76
[2081001]儿童福利	284.17	0.00	284.17
[2081002]老年福利	547.59	0.00	547.59
[2081004]殡葬	430.00	0.00	43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00	0.00	88.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278.59	0.00	3,278.59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78.59	0.00	3,278.59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3,986.12	0.00	13,986.1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6.75	0.00	606.75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79.37	0.00	13,379.37
[20820]临时救助	3.00	0.00	3.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44.09	0.00	1,944.09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4.41	0.00	194.41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49.68	0.00	1,749.6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	35.27	10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	35.27	1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3.05	123.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3.05	123.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8.74	68.7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58.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6.10
[30101]基本工资	134.02
[30102]津贴补贴	156.54
[30103]奖金	106.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113]住房公积金	54.3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8
[30201]办公费	2.30
[30202]印刷费	1.50
[30205]水费	0.5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1.85
[30213]维修（护）费	5.66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4.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4
[30302]退休费	104.36
[30304]抚恤金	2.01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6]救济费	0.00
[30308]助学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593.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921.71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0
[30201]办公费	0.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3.56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05]生活补助	458.14
[30306]救济费	20,025.97
[30308]助学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5.28	35.28	0.00	0.00
“三公”经费	5.30	5.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0	3.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4.38	0.00	514.38
229	其他支出	514.38	0.00	51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4.38	0.00	51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38	0.00	514.3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8.11	758.11	758.11	0.00	0.00	0.00	0.00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	758.11	758.11	758.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6.10	566.10	566.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8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4	141.64	14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 107. 65	22, 107. 65	21, 593. 27	514. 38	0. 00	0. 00	0. 00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	22, 107. 65	22, 107. 65	21, 593. 27	514. 38	0. 00	0. 00	0. 00	
阳东区敬老院运转经费	88. 00	88. 00	8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以解决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最突出、最迫切的问题为目标，保障和维护好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加快补齐我区兜底保障工作短板，实现全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效配置利用，基本满足失能特困人员的治疗与护理需要，确保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90%，力争全覆盖。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24. 73	424. 73	424. 73	0. 00	0. 00	0. 00	0. 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 073. 66	2, 073. 66	2, 073. 66	0. 00	0. 00	0. 00	0. 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	136. 09	136. 09	136. 09	0. 00	0. 00	0. 00	0. 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	1, 224. 78	1, 224. 78	1, 224. 78	0. 00	0. 00	0. 00	0. 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3. 00	3. 00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阳东区孤儿基本生活费	198. 92	198. 92	19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62. 09	962. 09	962. 09	0. 00	0. 00	0. 00	0. 00	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通过建立和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问题，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周岁（含）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320.70	320.70	320.70	0.00	0.00	0.00	0.00	以“老有所养”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阳东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设，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城乡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	364.00	364.00	364.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政务慰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殡葬管理工作，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倡导树立绿色文明便民殡葬新风尚。
阳东区“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工资及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资项目（两项合并）	324.11	324.11	324.11	0.00	0.00	0.00	0.00	春节慰问镇级敬老院、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等困难户，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69.45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1.兜好兜牢民政保障底线，积极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工作，为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贡献社工力量。2.按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管理和
百岁老人重阳节、春节慰问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水平。按时发放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资。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非三保）	888.71	888.71	888.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省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广泛覆盖、市场运作”的原则，以保险机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通过保险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倍增效应和杠杆作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和老年人优待工作，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非三保）	182.03	182.03	182.03	0.00	0.00	0.00	0.00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大力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组织动员个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老服务，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东区孤儿基本生活费（非三保）	85.25	85.25	85.25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非三保）	58.32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非三保）	524.91	524.91	524.91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80周岁（含）以上老人高龄津贴（非三保）	137.44	137.44	137.44	0.00	0.00	0.00	0.00	以“老有所养”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非三保）	412.32	412.32	412.32	0.00	0.00	0.00	0.00	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通过建立和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问题，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304号-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阳东区	29.38	29.38	0.00	29.38	0.00	0.00	0.00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方面。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281号-2025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阳东区	1,904.18	1,904.18	1,904.18	0.00	0.00	0.00	0.00	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通过建立和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问题，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294号-2025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资金预算-阳东区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殡葬管理工作，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倡导树立绿色文明便民殡葬新风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314号-2025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阳东区	485.00	485.00	0.00	485.00	0.00	0.00	0.00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方面。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317号-2025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东区	7,763.00	7,763.00	7,763.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313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东区	2,654.00	2,654.00	2,654.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粤财社[2024]342号-2025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阳东区	597.60	597.60	597.60	0.00	0.00	0.00	0.00	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乡镇、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865.76万元，比上年增加316.8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增加了中央、省的提前下达资金，二是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增加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22,865.76万元，比上年增加316.8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增加了中央、省的提前下达资金，二是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增加了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28万元，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了一人，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33.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57.88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4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3,569.1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	1,944.09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3.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	284.17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74.41	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通过建立和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问题，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80周岁（含）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458.14	以“老有所养”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